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现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是基于对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存在的互保关系，豫光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薪酬方案符合市场薪酬水平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薪酬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选举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胡宇权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李新战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郑远民先生、郑登津先生、张选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推荐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八、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精矿、金精矿、铜精矿）》、与关联方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货合同（铅精矿、铜精矿、银精矿）》、与关联方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氧化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2024年度预计金额是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交易情况合理得出，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在经营过程、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志伟
王洪
郑志伟

2024年4月12日